

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冀06破终2号

上诉人（原审申请人）：保定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河北省顺平县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某，该公司经理。

上诉人保定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某公司）不服河北省顺平县人民法院（2024）冀0636破3号之一民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

本院审理过程中，上诉人保定某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向本院提交撤回上诉的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上诉人保定某有限公司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八十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上诉人保定某有限公司撤回上诉。一审裁定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韩 皓
审 判 员 臧海月
审 判 员 李容容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

法 官 助 理 张雅楠
书 记 员 黄雪妮